驻场服务人员（7 分）	（1）专业背景：拟派驻场人员具有计算机类、电子信息类或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背景的，得 2 分。（2）从业年限：具有数据治理或信息系统运维从业经历满 2 年的，得 3 分。（3）同类项目经历：具有数据中台、数据治理或数据资源平台类项目服务经历的，每具有 1 个得 1 分，本项最多得 2 分。须提供拟派人员简历，载明专业背景、从业起止时间以及同类项目的项目名称、服务期间和承担工作。未提供或无法证明的，相应项不得分。